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变更原因：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变更时间：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3.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中增加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利润表中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

5.审批程序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。由于本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，该变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本报告期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增加 792,138.38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

1,195,098.24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402,959.86 元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增 2016 年度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元 9,175,103.65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10,501,930.08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1,326,826.43 元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
意见；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